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杰珉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95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來文、附件1 (A09000000E_114009520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520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修正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促
參提案平台「促參提案原則」(含申請表件)，詳如原函說
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9月8日台財促字第1142552510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「促參提案原則」(含申請表件)可至促參提案平台網
站下載(<https://www.ppp-office.tw/>)，提案問題可洽詢
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，連絡電話：(02)2515-1798。
- 三、相關文號：本部114年4月7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35588號
函(諒達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
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會計處、秘書處(均
含附件)

